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刊登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股权托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号),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与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化集团")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意向协议》和《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四川化工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3%)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川化集团,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前,四川化工将该股份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川化集团行使。

2015年3月16日,公司从四川化工处获悉,四川化工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签署了《托管协议》,四川化工将其拥有的川化集团管理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行使,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方: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受托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托管范围:四川化工基于股权对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资产资本、人事、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财务、投融资管理权。

4、托管期限:自协议签署起,至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能投集团正式对川化集团履行出资人的职责,或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川化集团的其他方案后终止。

5、托管权限:在委托管理期间,能投集团受托管理川化集团以下事务:资产资本管理、人事管理、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生产经营监督、财务监督、投融资管理。

6、协议签订情况:双方已于2015年3月16日签署了《托管协议》。

7、协议生效: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相关方情况介绍

1、委托方

公司名称: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法人代表:邹仲平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080980

注册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15号

经营范围:化工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化工技术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项目投资;国内劳务派遣;商务服务业;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受托方

公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0亿元

法人代表:郭勇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194294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3、托管标的

公司名称: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法人代表:辜凯德

法人营业执照:510100000128056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

经营范围:销售:化学肥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房屋租赁;家政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四川化工持有本公司股份14,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托管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托管前,相关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本次托管后,相关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四、其他说明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化工与能投集团签署的《托管协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08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关联人窗口期买卖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元钧弟弟陈元少于2015年3月13日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200股,于3月16日卖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关联人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陈元少先生于2015年3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误操作买入了公司股票200股,占总股本的0.00018349‰,成交均价为6.20元/股,成交金额为1240元。公司拟定于2015年3月28日披露2014年度定期报告,公司知悉后立即联系告知陈元少先生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为降低违规后果,其于3月16日将该200股公司股票以成交均价6.38元卖出,成交金额1276元。陈元少先生本次买卖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第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 条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尽管本次股票买卖金额较小,但陈元少先生已认识到该笔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为降低违规后果,其已及时将股票售出,并将获益金额(24.72元)上缴给公司,并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已收到相关款项。

陈元少先生本次买卖股票买卖金额较小,其没有提前获悉公司2014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信息或其他重要未披露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交易时点无影响股价波动的未披露敏感信息。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项对其进行提醒,并向其重申了董事关联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09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津塘高速公路天津段部分路段断路施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中央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天津市政府决定2014年年内启动对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的京津塘高速公路天津市中心城区地面段高架改造工程,该工程由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由天津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作为代建单位。

本次高架改造工程将采取断路施工的方式进行,对公司2014年-2015年通行费收入会产生一定影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与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根据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京津塘高速公路收费损失测算报告》中经济损失预测值做为补偿依据,达成补偿条款,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与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共同签署了《京津塘高速公路北部新区段高架工程合作协议》,自2014年7月9日起京津塘高速公路主线(机场收费站至杨村收费站)断交施工。

上述信息相关披露情况请查阅2014年6月14日、6月28日、7月5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津塘高速公路天津段部分路段断路施工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京津塘高速公路北部新区段高架工程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收到天津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支付的补偿款伍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上述款项记入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1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钢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上述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述事项。

201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下发的文件《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21号),经报广东省国资委同意,并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批复同意珠江钢琴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尚需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核后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因融资担保需要,于2014年2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00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00万股,限售流通股800万股)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

公司近日接到南方同正通知,南方同正已将上述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的1500万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上述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在解除股权质押的同时,南方同正再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00万股,限售流通股800万股)质押给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期限一年。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南方同正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41,400,8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29%,本次质押手续办理完后,南方同正累计质押股份数额为41,073,5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2,000,000股,限售流通股19,073,500股。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次级债券")已于2015年3月16日发行完毕。本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5亿元,期限为5年期,其中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次级债券票面利率为5.5%。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4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7日,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启明星辰"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4年12月15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启明星辰"股票(代码:00243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启明星辰"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5-00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公司)接到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的中标通知,四公司成为省道216线桃巴至李子坪段改建工程A3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84,256,956元人民币。工期为36个月。

上述中标项目金额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49%。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提交履约担保后与甲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上接B29版)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会议出席对象

(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1	安徽合力	2015-4-21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15年4月23日至24日下午17:0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合肥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公众股东持股票帐户、持股证明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委托人股票帐户及持股证明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公司行政楼四楼证券部

邮编:230601

电话:0551-63689787、63689002

传真:0551-63689787

联系人:胡彦军、刘翔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相关董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01	张德进	
10.02	杨安国	
10.03	薛白	
10.04	徐琳	
10.05	邓力	
10.06	张孟青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孙伯淮	
11.02	王素玲	
11.03	张圣亮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2.01	李继香	
12.02	孙鸿钧	
12.03	张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预计情况

1、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类别细分	关联人	2014年预计	2014年实际
采购产品	材料配件等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等	25,000.00	19,546.02
接受服务	运输费、物管费等	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等	4,000.00	1,990.00
销售产品	材料配件等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15,000.00	2,130.73
合 计			44,000.00	23,666.75

2、2015年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类别细分	关联人	2015年预计
采购产品	材料配件等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等	30,000.00
接受服务	运输费、物管费等	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等	4,000.00
销售产品	材料配件等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10,000.00
合 计			44,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望江西路15号	股权管理、综合服务等	母公司	张德进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云路163号研发中心	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等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张德进
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综合服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卫海峰
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	合肥市望江西路21号	运输服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卫海峰
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江路高新区	电控产品生产	母公司参股	徐 琳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方兴路	工程机械属具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薛 白
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西城村	电动仓储搬运设备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杨安国

2、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联方采购或销售按市场定价结算。

2、关联方综合服务,根据服务的类别和性质分别按协议定价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购销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为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了协议,协议价格公允、合理。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公司9名董事中,关联董事张德进、杨安国、徐琳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6名董事一致认同公司上述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关联交易。该预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预计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经过了审慎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公司和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根据本公司与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5日签订的《综合协议书》,本公司向该公司支付职工医院经费、老干部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协议期限一年,若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3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到下一年,延续期最长不超过两个年度。

2、根据本公司与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2015年1月5日签订的《赔服务协议》,本公司向该公司支付厂区卫生、绿化、职工食堂、房屋管理与维修等后勤服务相关费用。协议期限一年,若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3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到下一年,延续期最长不超过两个年度。

3、根据本公司与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2015年1月5日签订的《运输服务协议书》,本公司向该公司支付货物运输服务费用,协议期限一年。

4、根据本公司与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2013年1月12日签订的《物资购销协议》,本公司向该公司购销部分原辅材料。协议期限一年,若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3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到下一年,延续期最长不超过两个年度。2015年,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

5、根据本公司与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5日签订的《供货协议》,2015年本公司向该公司采购电控总成及相关附件,协议期限一年。

6、根据本公司与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5日签订的《产品销售协议书》,本公司向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其属具产品。该协议期限一年,若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时,本协议自动延续到下一年度,直至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为止,有效期三年。2015年,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

7、根据本公司与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2014年1月3日签订的《产品销售协议书》,我公司向宁波力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电动仓储运搬产品向市场销售。该协议期限一年,若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时,本协议自动延续到下一年度,直至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为止,有效期三年。2015年,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

8、根据本公司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作协议》,我公司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销售合作,并承担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销售产品的回购义务,协议期一年。

七、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4、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514,014,4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本次送股方案已于2014年6月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增至616,817,335股。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6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需要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与《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014,44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6,817,335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14,014,446股,股本结构为:全部为人民币普通A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16,817,335股,股本结构为:全部为人民币普通A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票表决的与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七款(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七款(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可以采用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监管措施 第四十八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上市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此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已经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孙伯淮先生、王素玲女士、张圣亮先生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